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军	独立董事	10	1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军	独立董事	5	5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

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增加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赵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